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7〕29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示范典型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1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2号）和《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评选奖励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5〕82号）、《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双百资助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5〕83号）、《开展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和评选奖励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5〕84号）的规定，拟于2017年第四季度开展2017年度我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2017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主要

评选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含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示范高校）、湖南省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村）六类示范典型。

二、申报条件

湘人社发〔2015〕82号、湘人社发〔2015〕83号、湘人社发〔2015〕84号（以下简称三个奖励试行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已被认定为2015年度、2016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参与2017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

三、申报名额

根据三个奖励试行办法的规定，各项目市州推荐名额、最终评选名额如下表，请各市州严格按照名额推荐，申报中出现超出名额或其他不按规定申报行为的视为自动放弃。各地初创农业专业合作社列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范畴申报。

序号	评选项目	推荐参选名额（个）			全省评选名额（个）	名额依据
		长沙市	其他每个市州	全省合计		
1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	≤3	≤2	≤27	20左右	湘人社发〔2015〕82号
	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1	≤1	≤14		

2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	≤ 15	≤ 10	≤ 145	100	湘人社发〔2015〕83号
3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	≤ 15	≤ 10	≤ 145	100	
4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	≤ 2	≤ 1	≤ 15	10	湘人社发〔2015〕84号
5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	≤ 10	≤ 5	≤ 75	50	湘人社发〔2015〕84号
6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村）	≤ 20	≤ 10	≤ 150	100	

四、申报评选办法

2017 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工作采取网络申报评审形式进行。申报对象需登录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http://222.240.173.92:7001/hnpes/bsdt/index.jsp>，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大厅）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材料，完整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扫描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登录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模块（<http://222.240.173.92:7001/hnpes>，以下简称评选系统）完成相关层级评审及推荐工作。申报对象及各级评审机构需及时进行申报及审核推荐，系统将按时间安排自动关闭相关申报通道。

五、申报评选时间安排

（一）201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31 日 申报初审

申报对象按照自主申报原则，分别根据三个奖励试行办法规定，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申报，填写表格、上传证明、并正式递交书面材料申报。其中“双百资助工程”、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联合初审；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含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直接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初审。

初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摸清实情、据实评价、认真推荐，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登录评选系统确认初审意见，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2017年11月1日—11月17日 市州复审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三个奖励试行办法，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复审，择优确认市州推荐对象及推荐排名，形成推荐意见并登录评选系统确认，填写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推荐汇总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推荐汇总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村）推荐汇总表》（具体见附件1-6），于11月17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2017年11月18日—12月8日 省级评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三个奖励试行办法规定，会同

省财政厅及省直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联合评审，采取实地抽查、差额选择、量化打分、择优评选原则确定 2017 年度奖励对象，并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考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登录评选系统确认最终评审结果。

（四）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30 日 上网公示

省级评审拟奖励名单将通过湖南红网、湖南民生网、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进行为期 7 天公示，同时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再次对拟获奖名单核实，排除违法、违规、违纪项目，根据公示结果及核实情况确认最终奖励名单。

（五）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挂牌奖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采取联合行文形式正式公布奖励对象名单，并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由县级财政直接拨付至获奖对象的银行账户。同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将统一制作获奖奖牌，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先进典型的授牌表彰及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选拔推荐。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创新创业个体参与。评选推荐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评选原则，杜绝指派式评选；评选推荐过程做到严格审核、公开公正，不私自降低评选条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认真核实申报对象情况，按规定核准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避任何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加强典型发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示范典型评选工作与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经济结构调整方向、扶贫攻坚工作方向的协调配合；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典型，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专业技术人员、退役军人、港澳台来湘人员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的发掘。

（三）落实跟踪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一次性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同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对认定示范典型的跟踪服务，促进其良性持续发展。

（四）扩大引领效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突出加强对示范典型项目经验事迹的提炼总结，积极吸纳示范典型人物加入当地创业指导服务团队，激发示范典型示范带动效力，推动当地创业就业工作的发展。

联 系 人：省厅就业处 尹丹

电子邮箱：jiuyechu6708@sina.com

联系电话：0731-84900026/84900085（传真）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18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楼 803 房（邮编：410014）

附件：

1.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2.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
3. 《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4.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推荐汇总表》
5.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推荐汇总表》
6.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村）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处）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分类	推荐 排名	基地 名称	管理 机构 名称	法人 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 时间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基地类型	经营 项目	入 驻 企 业 个 数 (个)	吸 纳 就 业 人 数 (人)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比 例 (%)	社 会 保 险 参 保 缴 费 比 例 (%)	近 三 年 新 注 册 入 驻 企 业 个 数 占 比 (%)	2017年利 润总 额 (万 元)	项 目 简 介	自 评 分	市 州 评 分	推 荐 排 名 理 由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	1																		
	2																		
	3																		
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1																		

填表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人社局局长签名：_____

备注： 1、经营项目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请认真核对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比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请认真填写市州推荐排名理由。
4、相关数据请填写截止至2017年9月底数据。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 排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身份 特点	创办实 体名称	注册 时间 (年/ 月)	注册所 属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主营 项目	吸纳就 业人数 (人)	劳动合 同签订 比例 (%)	平均 工资 (元/ 月)	参加社 会保险 人数 (人)	项目 简介	自评分	市州 评分	推荐排 名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人社局局长签名：

备注：1、主营项目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请认真核对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请认真填写市州推荐排名理由。

4、相关数据填写请截止到2017年9月底数据。

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荐 排名	企业 名称	法人	法人身 份类型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注册所 属地	注册时 间（年 一月）	经营 项目	吸纳就 业人数 （人）	其中吸纳 就业困难 人员人数 （人）	劳动合 同签订 比例 （%）	社会保 险参保 比例 （%）	平均工资 （元/月）	项目 简介	自评 分	市州 评分	推荐排 名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所在部门联系电话：

人社局局长签名：

备注：1、主营项目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请认真核对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保参保人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请认真填写市州推荐排名理由。

4、相关数据请填写截止到2017年9月底数据。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市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排名	区县名称	所在市州	所辖区 2016年劳 动力总人 数（万 人）	2017年城 镇新增就 业人数 （人）	2017年就 业困难人 员再就业 人数 （人）	2017年农 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 人数 （人）	2017年 城镇登 记失业 率 （%）	2017年 新增各 类创业 主体个 数 （个）	2017年 创新创 业带动 城乡就 业人数 （人）	2017年本 级财政就 业专项资 金配套数 （万元）	2017年创 业担保放 款发放数 （万元）	辖区建 立创业 孵化基 地个数 （个）	是否属 贫困地 区（是/ 否）	自 评 分	市州 评 分	推荐排 名理由
1																
2																

人社局局长签名：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填报人：

- 备注：
- 1、请按照2017年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完成数如实填写。
 - 2、请按照本级财政2017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数如实填写，不包括省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数。
 - 3、辖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个数指辖区各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个数。
 - 4、贫困地区指国贫县、省贫县、贫困县摘帽不摘政策地区。
 - 5、请认真填写推荐理由。
 - 6、需要填写2017年数据的，请填写截止到2017年9月底数据。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乡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推荐排名	街道（乡镇）名称	所在区县	所辖区2016年劳动力总人数（万人）	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017年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017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人）	2017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2017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数（人）	2017年新增各类创业主体个数（个）	2017年创业带动城乡就业人数（人）	2017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数（万元）	辖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个数（个）	是否贫困区县（是/否）	自评分	市州评分	推荐排名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社局局长签名：

联系电话：

填表人：所在部门：

- 备注：
- 1、请按照2017年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完成数如实填写。
 - 2、申请街道不需填写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乡镇不需填写城镇登记失业率。
 - 3、辖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个数指辖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个数。
 - 4、贫困地区指国贫县、省贫县、贫困县摘帽不摘政策地区。
 - 5、请认真填写推荐排名理由。
 - 6、需要填写2017年数据的，请填写截止到2017年9月底数据。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村）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排名	社区（村）名称	所在区县	所辖区2016年劳动力总人数（人）	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017年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017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人）	2017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2017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数（人）	2017年新增各类创业主体个数（个）	2017年创业带动城乡就业人数（人）	辖区企业参加社保比例（%）	是否属贫困区（是/否）	自评分	市州评分	推荐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人社局局长签名：

备注：1、请按照2017年就业创业业目标任务完成数如实填写。

2、申请社区不需填写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村不需填写城镇登记失业率。

3、辖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个数指辖区各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个数。

4、贫困地区指国贫县、省贫县、贫困县摘帽不摘政策地区。

5、请认真填写推荐排名理由。

6、需要填写2017年数据的，请填写截止到2017年9月底数据。